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07,307,622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約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36,538,114股股份之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上限數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按每股面值0.02港元計算之總面值將為8,146,152.44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折讓約7.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所報的各個每日收市價計算)每股股份約0.0466港元折讓約14.2%。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分別約為16.3百萬港元及約為15.8百萬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39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07,307,622股配售股份。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不論本身或透過分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407,307,622股約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36,538,114股股份之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上限數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按每股面值0.02港元計算之總面值將為8,146,152.44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發行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折讓約7.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所報的各個每日收市價計算)每股股份0.0466港元折讓約14.2%。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0.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39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目前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收取之配售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及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

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率、配售事項之規模及股份之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目前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

括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07,307,62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ii) 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遭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之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監管機構或機關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令、頒令、規則、規定、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彌償保證條款除外，該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

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況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
- (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或新交所進行之一般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香港、新加坡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修改；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潛在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或
- (vi) 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索賠；或

(B)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收到。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惟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回收業務、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停車位租賃、借貸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以及酒店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亦維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分部(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分別約16.7百萬港元及35.1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三財年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74.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僅約為5.5百萬港元。在高利率週期下，本公司擬通過償還計息債務以減輕利息負擔，從而緩解財務壓力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即時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責任，特別是減輕本集團之利息負擔。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將在較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經考慮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16.3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5.2百萬港元用於結清及／或償還應付分期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ii) 3.5百萬港元用於其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以及金屬回收業務之現有營運；(iii) 3.0百萬港元用於結清未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v)約4.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其中2.8百萬港元將分配於支付薪金，其餘款項將分配於本集團之其他行政成本及營運開支。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全部使用。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036,538,114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以及所有407,307,622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楊智恒先生	511,236,000	25.1	511,236,000	20.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07,307,622	16.7
其他公眾股東	<u>1,525,302,114</u>	<u>74.9</u>	<u>1,525,302,114</u>	<u>62.4</u>
總計	<u>2,036,538,114</u>	<u>100.0</u>	<u>2,443,845,736</u>	<u>100.0</u>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盡可能最早之日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而完成將於該日發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最多407,307,62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407,307,622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香志恒先生及李智豪先生。